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卢氏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林孚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卢氏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及配套设施工程

工程地点：卢氏县人民医院院内

工程范围：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

土建部分：高压氧舱设备基础、舱体支撑结构、操作室墙体砌筑、防爆墙施工、地面防尘处理、接地系统等。

管道部分：医用氧气管道敷设（含管沟开挖/支架预埋）、阀门安装、管道吹扫、压力试验及与氧舱对接等。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7月19日

总工期：90日历天。除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工期不予顺延，逾期按日支付违约金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总价约定

合同固定总价：人民币 640,630.47 元（大写：陆拾肆万零陆佰叁拾元肆角柒分）。

合同总价涵盖范围：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风险，具体包括：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措施费、规费、税金，以及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（波动幅度在±5%以内）。超出区间的金额，按双方约定综合单价据实增减结算。

调整规则：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，合同总价在合同期内一律不予调整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（1）工程竣工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的 80%。

（2）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经第三方审计后付至竣工结算审计的 97%。

（3）质保金：竣工结算总价的 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限 2 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。

四、双方主要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提供施工场地、水电接驳点，协助办理施工等手续。

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，提供氧舱设备接口技术参数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质量与安全：工程质量须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

统一标准》及《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》GB 50751；氧气管道施工严格脱脂、禁油，确保无泄漏。

医疗环境保障：制定专项施工方案（降噪、防尘），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；因施工导致医疗纠纷或患者投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。

合规性：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，配备专职安全员，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生产责任。

资料移交：竣工后提交完整竣工图、氧气管道压力测试报告及质保期内维修记录。

五、竣工验收

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，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等相关资料，甲方组织验收。

验收标准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付款：按日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。

乙方逾期竣工：按日支付合同固定总价的千分之一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工程质量不合格：乙方须无偿返工至合格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含甲方间接损失）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 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 期: 2026年4月2日

乙 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 

日 期: 2026年4月2日